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桷律師

葉書好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對於其未成年子女A 0 3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親權應予停止。

聲請人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A 0 3之監護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未成年人A 0 3之祖母，相對人雖為A 0 3之母親，卻沉溺於網路交友及過度飲酒，更經醫生診治因罹患憂鬱症需服藥治療，甚在國外吞食安眠藥自殺，而未對A 0 3提供養育或扶助，顯然對於A 0 3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重大，為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之親權。又A 0 3未經生父認領，而伊長年照顧A 0 3與其感情良好，故為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並請求改定由伊為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
01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02 查兩造對於「相對人對於其未成年子女A O 3有疏於保護、
03 照顧情節嚴重」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以裁
04 定終結本件停止親權事件（卷第79頁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
05 定為裁定。

06 四、按本法所稱之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；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
07 或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
08 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
09 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
10 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
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、第7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12 查：

13 (一)A O 3出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，現年6歲之事實，有戶籍
14 謄本在卷可憑（卷第21頁），足認其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15 益保障法第2條所定之兒童，合先敘明。

16 (二)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為A O 3之母親，卻沉溺於網路交友及
17 過度飲酒，更經醫生診治因罹患憂鬱症需服藥治療，甚在國
18 外吞食安眠藥自殺，而未對A O 3提供養育或扶助等語，為
19 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復據提出藥袋照片在卷為證（卷第57
20 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本院衡酌相對人長期未扶養或照顧A O
21 3，對A O 3顯有疏於保護、照顧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故聲
22 請人依上揭法文規定，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A O 3之親
23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再按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
25 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
26 ：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，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，
27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定有明
28 文。而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復
29 係兼指法律上不能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）及事實上之不
30 能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
31 明等）二者而言，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415號判例意旨

01 可資參照。茲查，A 0 3 未經其父認領，至其母即相對人則
02 經本院宣告停止親權，業如上述，足認其等之父母均不能行
03 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。次查，聲請人為A 0 3
04 之祖母，並與其同住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戶口名簿在卷
05 可憑（卷第101頁），故聲請人依法自為未成年人之監護
06 人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末按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所定之監護人，應於知悉其為監
08 護人後15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
09 市、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此有同條第2項
10 規定可參。準此，聲請人應依上開規定，遵期向臺北市政府
11 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立未成年人A 0 3之財產清冊，附此指
12 明。

13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9 書記官 李姿嫻